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的期间内循环使用。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购买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0）。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 1,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105,069.44 元。

上述赎回本金及收益均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在前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范围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余额为 8,800 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 备查文件

-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业务凭证/回单。